

# 語你同在 臺北市105年社會組語文競賽

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臺北市立圖書館將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0日（週六）、8月21日（週日）及8月27日（週六）舉辦社會組語文競賽，並選拔出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歡迎年滿18歲，符合報名資格之社會人士踴躍參與。

## 競賽項目

- 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閩南語演說 (三) 客家語演說
- (四) 原住民族語演說 (五) 國語朗讀 (六) 閩南語朗讀
- (七) 客家語朗讀 (八) 作文 (九) 寫字
- (十) 國語字音字形 (十一) 閩南語字音字形 (十二) 客家語字音字形
- (十三) 原住民族語朗讀 (為觀摩賽性質，不列入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)

## 報名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，於105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（含99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0年度至104年度）二度獲得2至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性質，不列入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## 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7月22日（週五）止。

## 報名方法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ml.edu.tw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請傳真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、「臺北市10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影本及「臺北市105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影本至推廣課(02) 27064556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、「臺北市10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正本及「臺北市105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正本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推廣課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- (三) 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）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、「臺北市10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正本及簽署「臺北市105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## 各項競賽時間與時限

各競賽採一階段辦理，競賽時間、時限及評判標準詳下表，各項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競賽項目		競賽時間	競賽時限	評判標準
演說	客家語	8月20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每人限5至6分鐘	語音 45% 內容 45% 臺風 10%
	閩南語	8月21日（週日）上午9點		
	國語	8月21日（週日）上午9點		
	原住民族語	8月27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	
朗讀	客家語	8月20日（週六）下午1點30分	每人限4分鐘	語音 50% 聲情 40% 臺風 10%
	閩南語	8月21日（週日）下午1點30分		
	國語	8月21日（週日）下午1點		
	原住民族語	8月27日（週六）下午1點30分		
字音字形	國語	8月20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限10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閩南語	8月20日（週六）上午10點	限15分鐘	
	客家語	8月20日（週六）上午11點	限15分鐘	
作文		8月20日（週六）上午10點	限90分鐘	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
寫字		8月20日（週六）下午1點30分	限50分鐘	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

# 語你同在

## 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

### (一) 演說：

- 1.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.原住民族語：題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### (二) 朗讀：

- 1.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- 2.原住民族語：為觀摩賽性質，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###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
### 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）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###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- 1.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## 2.閩南語：

- (1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本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及使用手冊<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ah.pdf>。
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<http://twbg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#### 3.客家語：

- (1)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[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\\_sn=&subclassify\\_sn=447&content\\_sn=12](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)
- 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## 獎勵

- (一) 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1幀，獎品禮券第1名1,800元，第2名1,600元，第3名1,400元，第4名1,200元，第5名1,000元，第6名800元，第7至10名各600元。各競賽項目獲第1、2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，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府教育局同意者外，未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；賽前集訓，無故缺席超過3分之1者，其資格由次1名次者遞補報名。
- (二) 獲得優勝名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1名者記功1次，第2至3名者嘉獎2次，第4至6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行文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(三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1名2,000元，第2名1,800元，第3名1,600元，第4名1,400元，第5名1,200元，第6名1,000元。

## 附註

- (一)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- (二)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。
- (三)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- (四) 本次競賽過程記錄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。
- (五) 各競賽項目、報到、比賽時間、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，將於8月8日（週一）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公告（並以專函寄送）

報名地點：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
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轉2118

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